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845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4562A00\_ATTCH3.pdf、0084562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及1100200449A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8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82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學校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